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报告期经营需要而作出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状况较好，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均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用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作出相应反担保。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华意压缩

机（荆州）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审阅财务公司编制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并将有关指标与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异常及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拟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预计并在额度内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 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是以公司与其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的发展，加西贝拉向威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效解决低成本资金的需求问题。威乐公司的资产状况较好，经营正常，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加西贝拉对威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